

国际收支手册

(第四版)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中国金融出版社

Balance of Payment Manual
Fourth Edition
1977,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根据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982年版译出

责任编辑：赵天朗

国际收支手册
(第四版)

*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隆昌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 7.675印张 185千字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00

ISBN7-5049-0307-8/F·30 定价：3.90元

目 录

(括号内数字系段次)

序.....	1
第一章 导 言.....	6
第二章 国际收支的概念范畴和它同国民经济核算 之间的关系.....	12
(1) 国际收支的定义 (16—20)	12
(2) 复式记帐制 (21—25)	13
(3) 经济体的概念 (26)	15
(4) 关于计价和记载时间的原则 (27—29)	15
(5) 交易的种类 (30—43)	16
(a) 交 换	17
(b) 无偿 转 让	18
(c) 特别提款权的 分 配	18
(d) 黄金的货币化	18
(e) 领土变化和 移 居	19
(f) 债权和债务的再 分 类	20
(g) 计价的变化	20
(6) 国际收支与国民经济核算 (44—51)	22

第三章 经济体的居民	25
(1) 居民的定义 (52—53)	25
(2) 各级政府 (54—58)	25
(3) 个人 (59—61)	27
(4) 为个人服务的私人非盈利机构 (62)	28
(5) 企业 (63—66)	28
(a) 一般定义	28
(b) 企业的类型	28
(6) 企业定义的特殊含义 (67—74)	29
(a) 单一实体的划分	29
(b) 活动设备	30
(c) 代理人	31
(d) 从事安装工作的企业的住所	31
(e) 租赁货物	32
第四章 计 价	33
(1) 市场价格的概念与市场交易 (75—77)	33
(2) 缺乏实际市场价格的交易 (78—79)	34
(3) 市场价格的对等值 (80—81)	35
(4) 分支企业 (82—86)	36
(5) 非商业性交易 (87—88)	38
(6) 金融项目 (89)	38
(7) 一致性的问题 (90—91)	39
(8) 相互联系的帐目保持计价的一致 (92—97)	40
第五章 记载的时间	42
(1) 对时间确定的建议 (98—105)	42

(2) 时间调整的需要 (106)	44
(3) 对特定来源的商品资料记录时间的调整 (107—109)	44
(a) 贸易项目: 总论	44
(b) 贸易项目: 航程的长度问题	45
(c) 汇兑记录的汇编	45
(4) 关于非商品交易的统计资料的调整 (110—114)	46
(a) 商品的运输和保险费用	46
(b) 到期未付利息	46
(c) 其它劳务	47
(d) 合同贷款	47
第六章 记帐单位与折算办法	48
(1) 记帐单位 (116—120)	48
(a) 总的考虑	48
(b) 国家公布的报表	49
(c) 向基金组织提出报告	50
(2) 折算办法 (121—137)	50
(a) 可用于折算的原则	50
(b) 折算率的选择	52
(c) 实行的问题	54
第七章 分析性报表 (138—164)	57
(1) 分析性报表的构成	57
(2) 分析性收支差额表的一般类型	59
(a) 货物、劳务、收入和无偿转让的收支差额	60
(b) 以储备资产和几种债务弥补的收支差额	62
(c) 货物、劳务、收入、无偿转让以及长期资本流动的收支差额	65

第八章 标准组成部分	67
(1) 标准组成部分表 (165—172)	67
(2) 表的应用 (173—175)	70
(3) 净差错和遗漏 (176—178)	71
(4) 主要类别 (179—180)	71
(5) 详细分类的说明 (181—197)	72
经常项目	72
资本项目	74
第九章 经常项目(货物、劳务、收入和无偿转让)	81
(1) 范围 (199—200)	81
(2) 分类的基本原理 (201—207)	82
(3) 计价与时间的确定 (208)	84
(4) 按总额记载 (209—212)	84
第十章 商 品	86
(1) 定义 (213)	86
(2) 所有权的变更 (214—225)	86
(a) 进行记载的惯例	86
(b) 所有权变更规则的例外	87
(c) 不过境的货物	88
(d) 过境但不变更所有权的货物	89
(3) 不归入商品项目的货物 (226—231)	91
(a) 归入劳务和收入项目的货物	91
(b) 视作金融项目的货物	92
(4) 特殊类型的货物 (232)	93
(5) 记载的时间 (233—235)	9

(6) 计价 (236—247)	94
(a) 市场价值	95
(b) 计价点	95
第十一章 货 运	99
(1) 定义 (248—249)	99
(2) 记载有关商品和劳务的习惯做法 (250—257)	99
(3) 其它货运的记载 (258—259)	104
(4) 货运的类型 (260—265)	105
(a) 运输	105
(b) 保险	105
(c) 其它劳务	106
第十二章 其它运输	108
(1) 定义 (266—267)	108
(2) 客运劳务 (268—269)	108
(3) 港口劳务, 及其它 (270—277)	109
(a) 港口劳务	109
(b) 运输工具的包租	109
(c) 杂项运输	110
第十三章 旅 游	111
(1) 定义 (278—279)	111
(2) 旅游者的类型 (280—286)	111
(a) 公务旅客	111
(b) 学生和受训人员	112
(c) 短途旅游者	112
(d) 其它旅游者	112

(3) 货物和劳务的包括范围 (287—288)	113
第十四章 投资收入	114
(1) 范围 (289—293)	114
(2) 分类 (294—298)	115
(a) 直接投资收入	115
(b) 其它投资收入	116
(3) 记载的时间 (299—300)	116
(4) 收益的计量和记载 (301—306)	117
(a) 计算方法	117
(b) 再投资收益的记录	118
(c) 亏损帐目	118
(d) 股利和红利股	118
第十五章 其它货物、劳务和收入	119
(1) 范围 (307—309)	119
(2) 官方交易和私人交易的定义 (310)	119
(3) 官方交易的主要类型 (311—318)	120
(a) 驻外使馆和领事馆	120
(b) 驻外军事部队和机构	120
(c) 驻外的其它官方实体	121
(d) 联合军事安排	121
(e) 政府提供或获得的其它非军事货物和劳务	121
(f) 提供或取得的军事劳务	121
(4) 私人交易的主要类型 (319—339)	122
(a) 劳工收入 (别处未包括者)	122
(b) 财产收入 (别处未包括者)	123
(c) 其它货物和劳务	124

第十六章 无偿转让	127
(1) 定义 (340—343)	127
(2) 计价和时间的确定 (344—345)	128
(3) 分类 (346—359)	129
(a) 私人无偿转让	129
(b) 官方之间的无偿转让	130
(c) 编表经济体的其它官方无偿转让	131
(d) 外国经济体的其它官方无偿转让	131
第十七章 资本项目 (金融项目)	132
(1) 定义 (360)	132
(2) 金融项目的范围 (361—363)	132
(3) 资产交易 (364—370)	133
(a) 交易的种类	133
(b) 交易的当事方	134
(c) 收益的再投资	135
(d) 难以确定的情况	135
(4) 其它类型的变化 (371—374)	136
(a) 需要记录的种类	136
(b) 应省略的计价变化	138
(c) 应省略的分类变化	139
(5) 按净额记录 (375—378)	139
(6) 计价和时间的确定 (379—380)	141
(7) 分类 (381—399)	141
(a) 资产与负债	142
(b) 按作用划分的资本种类	142
(c) 长期资本和短期资本	143

(d)国内部门.....	144
(e)构成外国当局储备的负债.....	146
(f)其它分类办法.....	147
(8)计量的问题(400—406).....	148
(a)计价变化的计算.....	148
(b)构成外国当局储备的负债.....	150
第十八章 直接投资	151
(1)概念的解释(408—414).....	151
(2)直接投资资本(415—418).....	153
(3)按净额记载(419—420).....	155
(4)计价(421—422).....	155
第十九章 证券投资	157
(1)定义(423—425).....	157
(a)长期债券.....	157
(b)公司普通股,包括资本参与.....	157
(2)计价(426).....	158
(3)分类(427—428).....	158
(4)统计上的问题(429—430).....	159
第二十章 其它资本	160
(1)定义(431).....	160
(2)分类(432—437).....	160
(3)贷款的记载(438).....	161
第二十一章 储备	162
(1)概念的解释(439—441).....	162

(2) 外汇资产包括的范围 (442—453)	163
(a) 有效的控制	164
(b) 可资利用性	165
(c) 具体情况下的概念运用	165
(3) 储备的重新计价 (454—459)	167
(4) 计价与时间确定 (460—461)	169
(5) 分类 (462—473)	170
(a) 货币黄金	170
(b) 特别提款权	171
(c) 对基金组织的资产与负债头寸	172
(d) 外汇和其它债权	172

附 录

附录一 地区性收支表 (474—485)	175
(1) 关于地区性分配方法的建议	175
(2) 其它方法的缺陷	177
(3) 地区的选择	178
附录二 “商品”资料的汇编	180
(1) 导言 (486—487)	180
(2) 贸易统计的国际标准 (488—489)	181
(3) 概念性差异调整的种类 (490—494)	182
(4) 范围调整 (495—500)	184
(a) 按照《国际贸易统计：概念与定义》的 建议汇编的贸易统计资料的范围调整	184
(b) 按包括报告国一切过境货物流动的规定 进行的贸易统计的范围调整	185
(c) 按包括通过银行系统结算的一切商品交易	

的规定进行的汇兑记录统计的范围调整·····	186
(5) 分类调整(501—503)·····	187
(a) 根据《国际贸易统计:概念与定义》的 建议汇编的贸易统计资料的分类调整·····	187
(b) 按包括报告国一切过境货物流动的规定 进行的贸易统计的分类调整·····	187
(c) 按包括通过银行系统结算的一切商品交易 的规定进行的汇兑记录统计的分类调整·····	187
(6) 记载时间调整(504—513)·····	187
(a) 根据《国际贸易统计:概念与定义》的 建议汇编的贸易统计的记载时间的调整·····	187
(b) 按关税合作理事会定义下的计价进行的 贸易统计的记载时间的调整·····	189
(c) 按包括报告国一切过境货物流动的规定 进行的贸易统计的记载时间的调整·····	189
(d) 按包括通过银行系统结算的一切商品交易的 规定进行的汇兑记录统计的记载时间的调整··	189
(7) 计价调整(514—517)·····	190
(a) 按照《国际贸易统计:概念与定义》的建议 汇编的贸易统计的计价调整·····	190
(b) 按关税合作理事会定义下的计价进行的 贸易统计的计价调整·····	191
(c) 按包括报告国一切过境货物流动的规定 进行的贸易统计的计价调整·····	191
(d) 按包括通过银行系统结算的一切商品 交易的规定进行的汇兑记录统计的计价调整··	192
附录三 国际收支的分类与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的对外 交易项目的对比(518—524)·····	193

附录四 关于国际收支中商品交易记录的调查	197
(1) 导 言 (525—528)	197
(2) 调查结果 (529—543)	198
(a) 商品的实际计价点	198
(b) 商品的定价	200
(c) 国际贸易数据的资料来源	201
(d) 商品与货运项目的关系	202
(3) 对本手册的影响 (544—546)	202
附录五 直接投资的调查：概念与汇编	204
(1) 导言 (547—549)	204
(2) 调查结果 (550—572)	205
(a) 直接投资企业的识别	205
(b) 直接投资资本的流动	207
(c) 直接投资收入的流动	210
索 引	215—236

序

这本《国际收支手册》第四版是继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已发行的一系列该手册的再版。发行这些手册的目的是指导会员国按照《基金协定》条款的规定，定期提出关于国际收支的报告。

自1961年第三版出版以来的这段时间里，国际交易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构成这些变化背景的国际货币制度也发生了重大变化。也就在这段时间，应用第三版所取得的经验指明了若干途径，可以用之于充实本手册的解释并澄清所提出的建议。新的第四版是一项重大努力的产物，不仅含有对汇编国际收支表的技术问题的重新审议，也含有对要使用的数字的含义的重新审议。

本手册汇集了大量全新的说明材料。有些题目在第三版只占了几段的篇幅，现在则写成单独的章。这些题目包括：住所、计价、时间确定、记帐单位和折算等基本原则。在这些方面，详细的推敲并不意味着原则本身有何重大改变。相反，其目的在于通过对概念的较充分讨论来提供较为确切的指导原则，所讨论的概念则是国际收支核算的基础。与此相对照，把分析性报表作为一章，就本手册来说，是开辟了一个新园地。即使这一章并没有对任何具体分析方法表明倾向性的意见，它所描述的各种广泛使用的收支平衡表却是本手册主题的不可分割的部分。正因为如此，这一章对于国际收支表的编制者和使用者来说都是值得注意的。

分类方案对促进国际收支报表的国际可比性方面起着关键作用，第四版对此重新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将旧的一套分类方法

的优缺点同可用以代替它的另一套分类方法的优越性相对照，进行了仔细的权衡。从这项检查中产生了本手册关于标准组成部分一览表建议。这些标准组成部分也就是各个统计数字序列，可以用来作为编制各种报表——重点是各种分析性收支平衡表——的构件。对标准组成部分的选择，是作为比技术问题更为重要的任务来看待的。会员国的国际收支表的结构差别很大，而且它们的统计发展水平也不同，所以必须考虑这个一览表是否适合于它们的使用。

本手册这一版同前几版在有关分类方面的主要差别或许可以从资本项目的重新组合上看起来。在前几版的主要类别中把构成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国内经济部门单独列出，至于把直接投资资本单独列出只不过是试图按资本的作用来对它进行分类而已。在本版中，把另外两个按作用划分的类别——储备和证券资本——区分开，起到了贬低按部门划分法的重要性的作用。由于这一改革，资本项目的组成部分一定会更好地满足已经发展的分析需要。为了同样目的，对分类方案还作了许多另外的调整，对于熟悉第三版分类方案的使用者来说，调整的性质是显而易见的。

但是，第四版没有列出清单来详细说明这一版与第三版之间在统计资料要求上的差别。事实上，这种清单对于读者或者编制人来说，可能比原来初步考虑的用处要少得多。所作的许多较为重大的修改是不难看出的，恰当的例子是把以前单独列出的许多数列合并在一起，而把其它的数列分开以提供新的细项。其它一些修改往往是纯技术性的，修改的效果也往往难以概括，更不用说估价了。举例说，尽管第四版继续赞成把权益中心作为决定个人住所的原则，它还是规定了某些简单的规则用以决定模棱两可的情况，而不是象第三版的做法那样，完全由编表国决定。与此相对照，对直接投资企业的基本概念作了较多解释，用以代替以前关于区分这种企业的具体准则。这些改变对于按照本手册的建

议加以汇编的数字具有什么影响——如果有的话，显然是不可能以概括方式来说明的。总而言之，与第三版的差别，可以说要么相当明显，要么并非十分重要，即使是对一个粗心大意的统计资料使用者，也不会造成出现严重误解的风险。

尽管第四版对本手册进行了彻底的修订并作了相当大的改进，但在编制国际收支表方面，基金组织所提的建议实际上还是保持了高度的连续性。因此，一直很好地按照前几版规定的标准编制统计资料的编制人，在按照本手册的指导来修订其数据收集和报告程序时，是不会遇到什么巨大困难的。确切地说，对本手册的概念和原则的重新审查表明，一般地说，这些概念和原则仍然是正确的；而且，必要的调整可以在基本上并未改变的理论结构的范畴内较易地做到。这一结果是最令人安心的。

因为本手册意在作为汇编和报告统计资料的实际指南，所以所提的建议应当明确和直截了当。但这一目标并不是任何时候都能够达到的。首先，有些最基本的概念很复杂，不能只用容易辨认的明确特征或机械地照搬一般性规则来说明。此外，基金组织不会不考虑各国编制国际收支表的单位的技术人员的意见就颁布象手册这样的标准，因为有时不仅他们之间的意见倾向性大不相同，就是同基金组织工作人员的意见也不尽一致。对分歧的意见进行调和既有助于保证本手册的建议切实可行，又能为制表人普遍接受，但同时也增加了这些建议的复杂性。因此，用这种方式决定的项目，比在相当大程度上基于理论考虑所决定的项目，可能不那么一目了然，也较难解释。同样，各种限制条件和保留意见也只好在解释中一并吸收，以便反映所达成的折衷意见；结果，可能影响了某些规定的明确性和准确性。尽管存在着这些表达上的问题，我们还是尽一切努力来避免含义的模糊，并力求在本手册中提出一整套具有内在一致性的建议。

编写本手册第四版的工作是基金组织的工作人员在同一些国

家国际收支表编制人密切协商之下进行的。这项工作由基金组织调研部副主任查尔斯·F·施瓦茨先生监督；大部分原稿以及后来根据受咨询的许多人的意见写出的再稿，则由该部的顾问约翰·S·史密斯先生执笔。负责该部国际收支处（该处于1977年5月划归统计局）工作的助理主任艾里·C·波特先生对本书也担负了重大的责任；该处的经济学家在起草阶段作出了许多具体工作。

这项工作一开始就吸收了一些国家的制表人以顾问身份组成一个有代表性的小组，协助基金组织的工作人员对本书的编写作了规划。随着工作的进展，小组成员逐渐扩大，把各类专家包括进来，以便解决困难的技术问题，特别是有关商品贸易和直接投资方面的问题。当工作人员不断写出草稿提供审订时，充当顾问的编制人的人数进一步增加了。到了最后阶段，草稿发给担任国际收支处联络员的各会员国的所有编制人，以征求他们的意见。

基金组织的工作人员愿在此向各国负责国际收支表编制工作的单位中为编写本手册作出贡献的所有专家表示感谢。特别要感谢下列各位顾问，他们每个人至少参加过这个项目的一组会议，有的还应请求提供了相当广泛的协助。

阿根廷	Mr. Oraldo N. Fernandez
澳大利亚	Mr. P. N. Atcherley
比利时	Mr. J. Dolo
巴西	Mr. Gilberto Vieira de Carvalho
加拿大	Mr. D. K. McAlister
埃及	Mr. Henry Tadros
芬兰	Mr. Tuomas Sukselainen
法国	Mr. Claude Hernandez；后由 Mr. Philippe Dulac接替
德意志联邦 共和国	Mr. Kurt Senff